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產業鏈其他產業參與者提供企業級ERP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通過結合深厚的行業知識與不懈的產品創新，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和其他房地產產業參與者開發了一套全面的、行業垂直的ERP解決方案和SaaS產品，以助其管理廣泛的業務運營，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成本管理、項目管理、預算以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而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也同時成立，該公司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以自有資金出資共同創立。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中國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籌備[編纂]及藉此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實行重組，以合併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成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明源雲科技
2006年	為房地產開發商推出一整套ERP解決方案，以管理其整個組織的業務流程
2008年	於武漢成立一個全國性研發及支持中心
2009年	成立明源地產研究院
2014年	推出雲採購，一個將房地產開發商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聯繫起來並利用互聯網令複雜的材料採購及投標流程更為便利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
	推出雲客，其為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及案場管理工具，以產生銷售線索、辨識潛在物業買家、促進合約簽立及按金付款，並管理售樓處的整體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推出雲空間，一種用於租賃物業的物業運營、租賃管理和資產優化的房地產資產管理支持工具 推出雲鏈，一種房地產建造協同和項目管理工具
2019年	推出房地產開發商雲端ERP解決方案的新版本 2019年服務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包括99家百強地產開發商

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展業務日期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明源雲科技	中國	銷售ERP及SaaS軟件產品、 相關服務和信息諮詢服務	2003年11月27日
明源雲採購	中國	經營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 雲採購，涉及為房地產 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 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 採購信息	2014年4月22日
明源雲客	中國	設計及研發雲客產品和 相關服務	2014年7月30日
明源雲空間	中國	設計及研發雲空間產品和 相關服務	2015年8月6日
明源雲鏈	中國	設計及研發雲鏈產品和 相關服務	2019年4月1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請於中國上市以及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於2011年3月，明源雲科技申請將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創業板申請」）但並無成功（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決定），因為中國證監會當時認為(i)其大部分銷售額來自現有客戶而非新客戶；(ii)其銷售收入中相當大一部分是由中小型房地產開發商貢獻；及(iii)自2010年以來，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宏觀政策調整可能會對中小型客戶的產品採購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自2012年起，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的發展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上述問題不再適用及相關。尤其是：

- (i) 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且自遞交創業板申請以來，收入持續增長，這表明我們能在現有客戶產生穩定收入貢獻的同時持續增長。此外，我們認為，房地產開發商傾向於堅持使用某一特定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因現有客戶若以其他提供商的新軟件解決方案產品取代我們所提供者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金。因此，我們相信現有客戶普遍會持續訂閱我們的產品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就ERP解決方案而言）以及SaaS產品。我們認為，現有客戶將繼續作為我們持續增長的動力，而客戶留存率及收入留存率乃衡量我們變現能力的主要指標。
- (ii)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自遞交創業板申請以來已與中國百強地產開發商建立了更牢固的關係。於2019年，我們已直接及間接服務約4,000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包括近3,000名房地產開發商，其中99名付費終端集團客戶為百強地產開發商，彼等於同年所貢獻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42%。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經歷了大幅增長，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71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億元，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65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此外，中國新房的成交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7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6.0萬億元，預期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1.6萬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我們相信政府部門自2010年以來對房地產開發行業宏觀政策所作的上述調整並無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整個行業、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期中國房地產產業鏈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便是佐證。此外，隨著若干SaaS產品的推出，即分別於2014年、2017年及2017年推出的(i)雲採購、(ii)雲鏈及(iii)雲空間，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由房地產開發商擴大至非房地產開發商（如承建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其他服務提供商及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因此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任何宏觀政策調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的風險降低。

考慮到上文所闡述對於創業板申請上市遭拒所提出的問題的評估，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本集團業務模式及客戶基礎的發展情況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贊同董事有關解決導致創業板申請遭拒的問題的上述觀點。

隨後，中國於2013年推出了新三板，從而提供了一個新平台，使本公司得以將股份上市。明源雲科技認為，與創業板相比，新三板為申請人提供更節省時間和成本的上市流程。同時相信新三板所涉及的行業亦比創業板涉及的行業更廣泛，且上市後出售及轉讓股份的條件對於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來說更為靈活。新三板是中國受歡迎的上市平台，在該平台上市的公司數量大幅增加便證明了此點，2014年和2015年分別有1,572和5,129間上市公司。基於上述特徵，明源雲科技相信新三板較創業板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有利政策，並認為新三板乃更具吸引力的上市平台。故此，明源雲科技於2015年向新三板申請股份上市。有關申請已成功獲得新三板的批准，於2015年6月19日，明源雲科技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號：832498）（「**新三板掛牌**」）。新三板掛牌幫助明源雲科技獲得了一個更活躍有效的企業融資平台，並為尋求長期業務發展而加強了公司治理。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以及考慮到新三板的市場狀況而打算進入投資者基礎更廣泛的資本市場，我們決定探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上市方案（「**擬在中小板上市**」）。於2017年9月4日，明源雲科技完成就擬在中小板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監局辦理上市前輔導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後於2019年，經考慮中小板的交易活動及品牌知名度未必能滿足我們的預期（具體而言，董事認為國際投資者對本公司所在行業、業務及我們的SaaS產品相對更為熟悉，因此尋求於聯交所[編纂]能令本集團的公允價值獲識別及確定），及經計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探索潛在的海外擴張機會及擴寬接觸多元化及全球投資者的渠道）、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及國際投資者對行業的熟悉度，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一家國際公認且聲譽卓越的證券交易所）乃為更合適的[編纂]地，能為我們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及擴展業務提供一個理想平台。尤其是，本公司所在行業的若干可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編纂]，且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能令本公司更好地吸引國際市場上對本公司所在行業及業務模式更為熟悉的投資者。

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月16日，明源雲科技以自願申請方式於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明源雲科技的董事認為，於新三板摘牌的決定符合明源雲科技的發展需求及明源雲科技於股票市場的長期戰略規劃。概無就新三板摘牌向明源雲科技當時股東支付任何金錢或其他代價。於2019年9月6日，明源雲科技亦決定不尋求擬在中小板上市，並自願終止上市前輔導。明源雲科技並無就擬在中小板上市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出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董事認為，於新三板摘牌及不尋求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決定合乎商業情理並符合明源雲科技的長遠發展利益。

董事已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明源雲科技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已實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且明源雲科技、其股東或董事均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與明源雲科技有關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存在因明源雲科技而嚴重違反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則的情況。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新三板掛牌及摘牌的其他事項需提請監管機構或[編纂]注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贊同董事有關明源雲科技、其股東及董事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期間的合規記錄的上述觀點，或令彼等指出與擬在中小板上市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編纂]所載者外，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並無因創業板申請、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以及擬在中小板上市而產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緊接重組開始前，明源雲科技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於下表。

明源雲科技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先生 ⁽¹⁾	39,552,360	29.70%
陳先生 ⁽²⁾	29,664,480	22.27%
姜先生 ⁽³⁾	18,627,660	13.99%
姚武先生 ⁽⁴⁾	4,832,100	3.63%
達晨實體 ⁽⁵⁾	11,194,800	8.40%
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5,175,000	3.89%
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2,310,000	1.73%
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3,165,000	2.38%
其他股東 ⁽⁷⁾	18,663,600	14.01%
總計	133,185,000	100.00%

附註：

- (1) 作為重組一部分，高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2) 作為重組一部分，陳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3) 作為重組一部分，姜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作為重組一部分，姚武先生（「姚先生」）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5) 作為重組一部分，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實體」）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通過北京宸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宸創」）持有。
- (6) 該等合夥企業為由本集團僱員及／或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作為重組一部分，彼等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已整合並通過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7)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的55名僱員及前僱員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作為重組一部分，彼等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已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已整合並通過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或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各股東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II. 成立本公司」分節。

有關作為[編纂]投資及重組的一部分的本公司隨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 重組」及「— [編纂]投資」等分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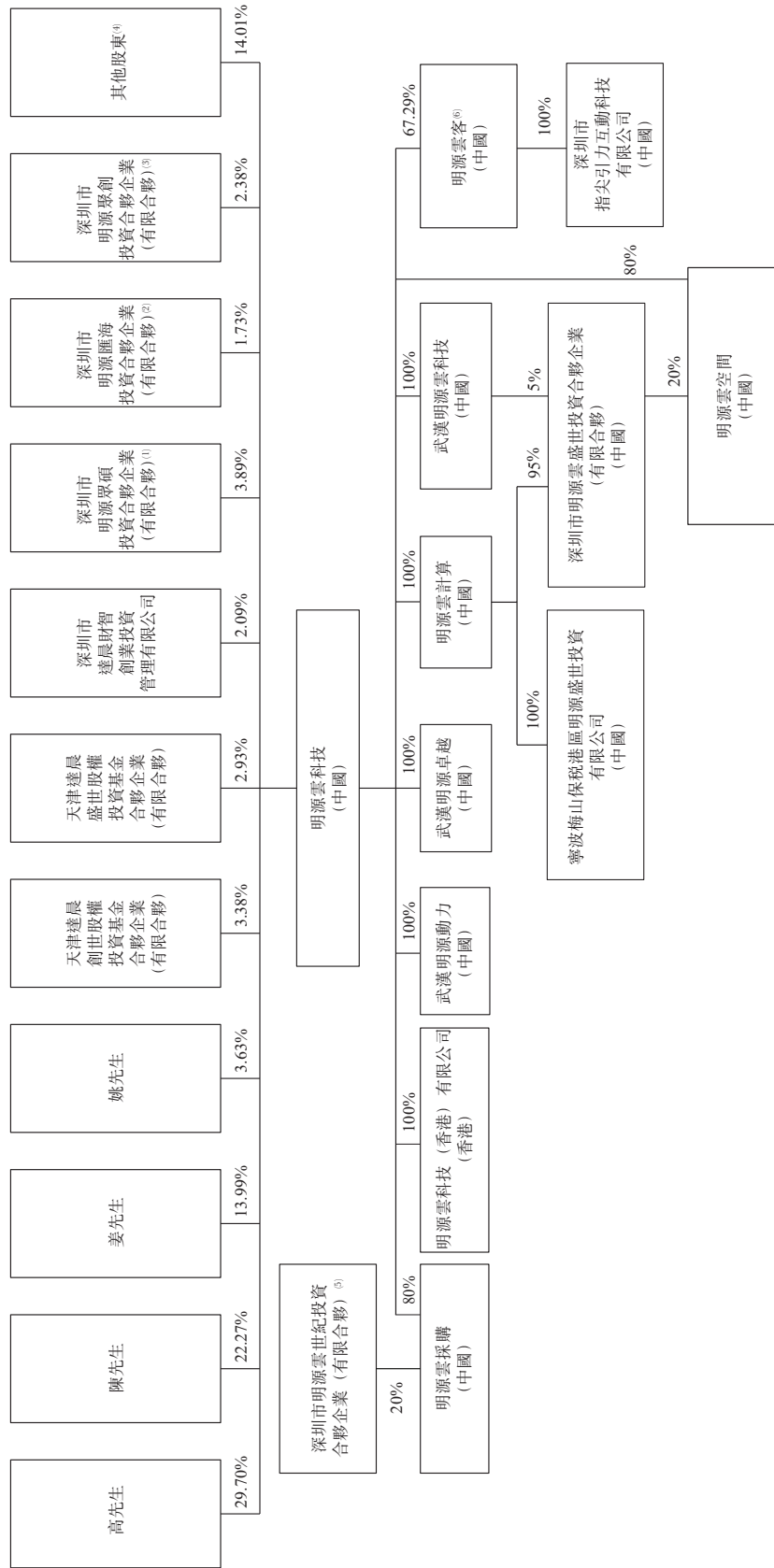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自成立起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43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由姜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2)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由姜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3)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35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並由姜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4) 緊接重組前，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55名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分別持有明源雲科技約11.88%及2.13%股權。
- (5) 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並由明源雲計算擔任普通合夥人。
- (6) 緊接重組前，姚先生、曾偉雄先生(本集團僱員)、王劍峰先生(本集團僱員)、江蘇潤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明源雲客(由本集團23名僱員持有並由姚武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持股平台)餘下股權的16.36%、1.40%、5.61%、2.80%及6.54%。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22日注資人民幣700,000元以認購明源雲客6.54%股權。於認購前，明源雲客由本集團持有7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了以下重組。

I. 轉讓本集團僱員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至彼等的持股平台

2019年4月8日，姜先生及明源雲科技當時的37名股東將合共約7.98%的明源雲科技股權轉讓予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後，明源雲科技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於下表。

明源雲科技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高先生	39,552,360	29.70%
陳先生	29,664,480	22.27%
姜先生	18,427,660	13.84%
姚先生	4,832,100	3.63%
達晨實體	11,194,800	8.40%
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5,175,000	3.89%
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2,310,000	1.73%
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3,165,000	2.38%
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5,722,360	4.30%
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4,895,800	3.68%
其他股東 ⁽³⁾	8,245,440	6.19%
總計	133,185,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設立該3個持股平台旨在根據明源雲科技的一次性僱員獎勵安排對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獎勵。有關僱員就獎勵所支付的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83元或人民幣10.00元（視乎獎勵授出時間而定）。由於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持有人數目上限為50名個人或實體，而於該3個持股平台設立時分別有49名、44名及17名相關股東持有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故設立該3個持股平台旨在囊括所有有關僱員。
- (2) 設立該2個持股平台旨在整合姜先生及明源雲科技37名當時的股東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作為本分節所載的重組的一部分。由於明源雲科技作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上限為50名個人或實體，故為於2019年5月將明源雲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該整合是必要準備。為便於行事及管理，明源雲科技於設立該2個持股平台時將相關股東按位置進行分類。於設立該2個持股平台時，工作地點位於深圳及廣州的大部分相關股東均整合入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工作地點為別處的相關股東則整合入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的18名僱員及前僱員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7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並按下表所列百分比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¹⁾	股份數目	持股量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²⁾	39,552,360	32.4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29,664,480	24.32%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⁴⁾	18,682,660	15.31%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⁵⁾	4,832,100	3.96%
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¹⁰⁾	12,856,280	10.54%
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¹⁰⁾	10,552,320	8.65%
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¹⁰⁾	1,980,000	1.62%
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⁹⁾⁽¹⁰⁾	3,870,000	3.17%
總計	121,990,200	100.00%

附註：

- (1) 除姜先生於明源雲科技五個持股平台（如下文附註(4)所載通過註冊成立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予以整合）的權益外，本公司將上述分節所載的明源雲科技五個持股平台及其他股東的權益整合為下文附註(6)至(9)所載的本公司的四個持股平台。設立4個持股平台而非1個持股平台的原因是：(i)為便於行事及管理；及(ii)考慮到初期設立成本。如本節「VI. 達晨實體的重組」分節所載，達晨實體於明源雲科技的權益隨後反映在本公司內。
- (2)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高先生間接持有。
- (3)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 (4)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姜先生間接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 (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姚先生間接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須受由[編纂]起計為期6個月的禁售承諾所規限。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i)明源雲客董事王劍峰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13.74%股份）；及(ii)高級管理層童繼龍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5.14%股份）除外）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22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2%股份）除外）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並非本集團現任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除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若干權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與本集團建立任何重大關係。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的一名繼承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繼承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高先生擔任該等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然而，董事可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不論有否理由）。高先生不被視作於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i)該等持股平台並不慣於或有義務按照高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因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表明其無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及(ii)高先生無權於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須受由[編纂]起計為期6、12或36個月的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成立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7月10日，明源雲投資有限公司（「明源雲投資」）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1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明源雲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7月22日，北極星雲科技有限公司（「北極星雲」）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股份予明源雲投資。北極星雲為明源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Viscount Dazzle Limited的投資

於2019年7月19日，Viscount Dazzle Limited（「Viscount Dazzle」）（於Earl Dazzle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前為EARL DAZZLE LIMITED（「Earl Dazzl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arl Dazzle由PROFITECH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ech Investments」）全資擁有）增資認購明源雲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7,009,737元，總代價為2,120,840.20美元。緊隨增資後，Viscount Dazzle擁有明源雲科技5%股權，而明源雲科技則由內資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

V. 轉讓明源雲科技

於2019年9月6日，北極星雲於中國成立深圳市北極光雲科技有限公司（「北極光雲」），註冊股本為38,500,000美元。北極光雲為北極星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0月9日，除Viscount Dazzle外，所有明源雲科技當時股東（包括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姚先生、達晨實體、深圳市明源眾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匯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明源聚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明源聚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31名其他股東（彼等均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及我們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轉讓合共人民幣133,185,000元的明源雲科技註冊股本予北極光雲，代價為人民幣266,37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截至2019年1月31日全部股東權益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緊隨轉讓後，明源雲科技分別由北極光雲及Viscount Dazzle擁有95%及5%。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日悉數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Profitech Investments收購Earl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120,840.20美元（「Earl Dazzle收購事項」）。緊隨Earl Dazzle收購事項後，明源雲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達晨實體的重組

重組前，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世」）、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盛世」）及明源雲科技於2010年7月26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達晨創世及達晨盛世分別以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的代價認購明源雲科技約3.75%及3.26%的股權。認購已於2010年8月6日完成。此外，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19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明源雲科技約2.32%的股權。股份轉讓於2013年8月29日完成。

作為重組一部分，上述達晨實體於明源雲科技的股權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故此，本公司向北京宸創（達晨實體的聯屬公司，被指定認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配發及發行11,194,800股普通股，並已於2020年3月30日完成。緊隨該發行後，北京宸創於本公司約7.48%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VII.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3月29日，為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7,484,08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前）。於2020年3月30日，7,484,08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為74,840,800股股份）獲發行予MYC Marvellous Limited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授出或歸屬的儲備。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由MYC Fortune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成立MYC Marvellous Limited旨在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向本集團40名僱員授出涉及21,100,000股股份的合共21,100,000份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VIII. 有關明源雲採購的合約安排

明源雲採購主要從事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運營，業務範圍涉及為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採購信息。於重組前，明源雲採購為一家由明源雲科技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20%股權則由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緊接重組前，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17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並由明源雲計算擔任普通合夥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12日將明源雲採購的20%股權轉讓予深圳市明源雲泰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泰啟」），而明源雲科技於2019年4月17日將明源雲採購的約36.0%、27.2%及16.8%股權分別轉讓予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於2019年12月16日，明源雲科技與明源雲採購及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明源雲科技可行使明源雲採購運營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80%。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IX. 股份拆細

於2020年3月29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當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A系列優先股將各自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406,690,800股普通股及90,125,190股A系列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編纂]投資

Profitech Investments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Profitech Investments (Earl Dazzle收購事項前Earl Dazzle唯一股東)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rofitech Investments同意認購合共7,009,737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認購事項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Profitech Investments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為32,879,159.80美元，即本次認購事項代價與Earl Dazzle收購事項代價的差額。該代價已於2019年11月19日付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廣聯達

於2019年10月15日，廣聯達(香港)軟件有限公司(「廣聯達」)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廣聯達同意認購合共2,002,782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認購事項於2019年10月25日完成，而總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0日付清。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透過重新分配按1:1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¹¹⁾	緊隨 [編纂]投資 及重組 完成後的 股權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¹⁾	395,523,600	–	26.4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²⁾	296,644,800	–	19.82%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³⁾	186,826,600	–	12.48%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⁴⁾	48,321,000	–	3.23%
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⁵⁾⁽¹⁰⁾	128,562,800	–	8.59%
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¹⁰⁾	105,523,200	–	7.05%
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¹⁰⁾	19,800,000	–	1.32%
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¹⁰⁾	38,700,000	–	2.59%
北京宸創	111,948,000	–	7.48%
MYC Marvellous Limited ⁽⁹⁾	74,840,800	–	5.00%
Profitech Investments	–	70,097,370	4.68%
廣聯達	–	20,027,820	1.34%
合計	<u>1,406,690,800</u>	<u>90,125,190</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 (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持有。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高先生間接持有。
- (2) 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 (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 (3) 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 (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姜先生間接持有。
- (4) 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的99%權益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 (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餘下1%權益由姚先生間接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i)明源雲客董事王劍峰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13.74%股份)；及(ii)高級管理層童繼龍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5.14%股份)除外)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22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2%股份)除外)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並非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除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若干權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與本集團建立任何重大關係。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的一名繼承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繼承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74,840,800股股份作儲備，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
- (10) 高先生擔任該等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然而，董事可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不論有否理由)。高先生不被視作於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i)該等持股平台並不慣於或有義務按照高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因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表明其無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及(ii)高先生無權於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 (11) 倘[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完成，[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所持的全部或部分A系列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編纂]投資者行使該項權利。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獨立第三方Profitech Investments（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為投資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fitech Investments分別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擁有50%及50%權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FNOF GP Limited及FNOF GP II Limited（均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於2016年11月14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FNOF GP Limited及FNOF GP II Limited統稱「Forebright Global」）全資擁有）。ForeBright Global為持有總投資規模約700百萬美元的資金的持股平台，並專注於中國企業服務、高端製造及醫療領域的投資機遇。Forebright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p Kun Wan先生及Liu Cheng先生，彼等分別持有Forebright Global的約41.4%及58.6%權益，且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廣聯達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2410）的境外投資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聯達由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的開發及銷售。根據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刁志中先生於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擁有約17.28%權益，並於該年報內被披露為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Profitech Investments	廣聯達
清繳資金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已付每股成本	4.993055美元	4.993055美元
總代價	35,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較[編纂]折讓 ⁽¹⁾	約[編纂]%	約[編纂]%
購買股份類別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購買股份數目（於股份拆細前）	7,009,737	2,002,782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明源雲科技於2018年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於2019年初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 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5%[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預計將在未來12至36個月內悉數動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將 能帶給本集團的戰略性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本集團認為，我們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將會提供的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發展增長，而且可利用彼等的知識及經驗。尤其是，Forebright Global乃一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公司，藉其成熟的關係網，我們能因有關承諾而獲益，因為我們相信投資即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信心，乃是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此外，我們將與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知名A股上市軟件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業務）在產品、市場、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數據等多個領域進行戰略合作，推動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業務。我們亦將探尋機會與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及整合我們的部分業務，及進一步提升房地產開發及建造部門業務運營的數字化，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將因此而獲得戰略性利益。

附註：

- (1) 代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參考明源雲科技於2018年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於2019年初公平磋商釐定。於計算較[編纂]的折讓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並計及股份拆細。上述[編纂]經考慮近期市場狀況、[編纂]後的流動資金溢價、[編纂]可資比較同業的估值水平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規模等多種因素而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股東協議獲授知情權、董事選舉權、優先購買權及參與權等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後概無[編纂]投資者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述由[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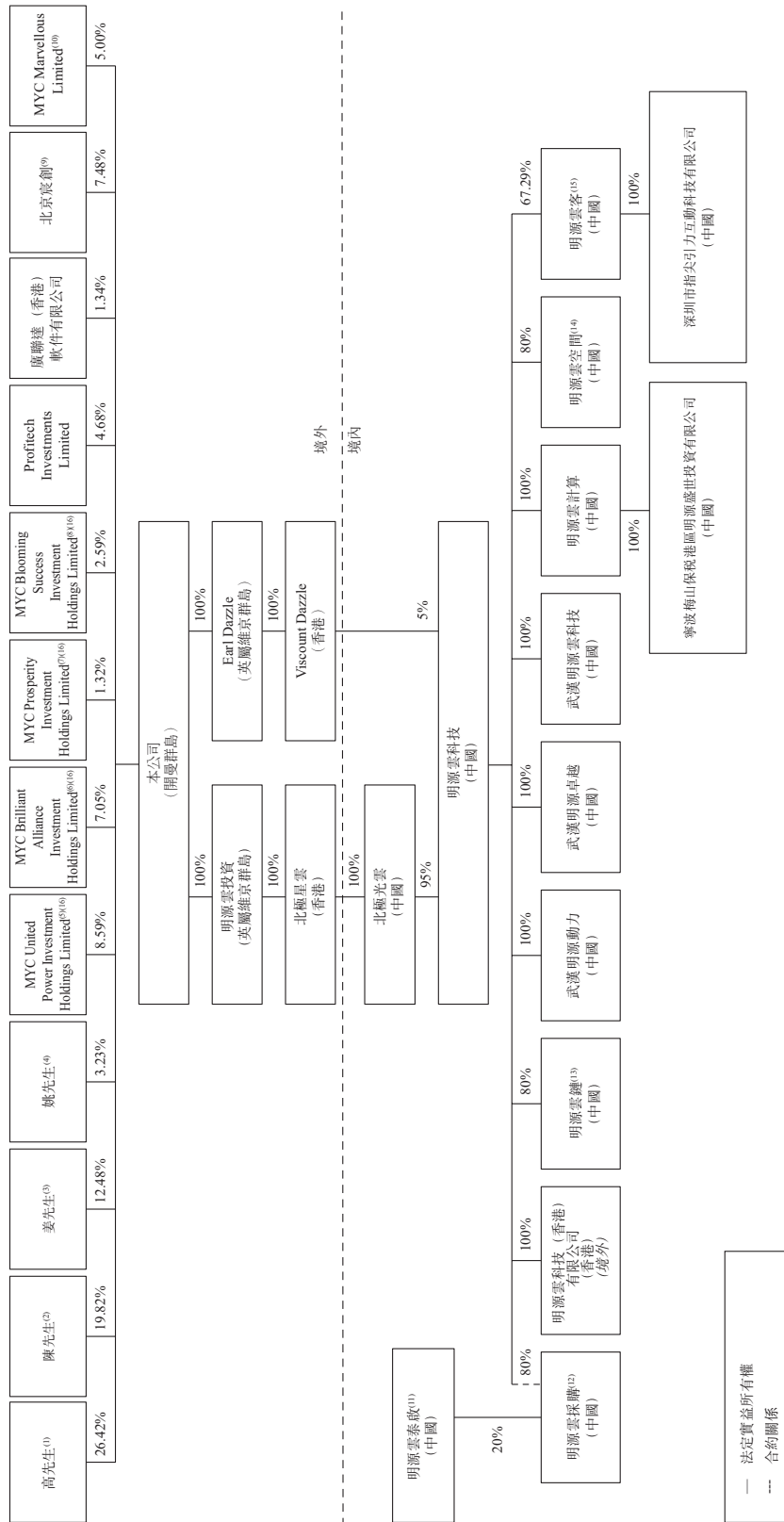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了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高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GHTongRui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及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MYTongRui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GHTongRui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HengX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及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SunshineMorning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HengXinYuan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3) 姜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LINGFAN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及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Mindfree Holdings Limited由姜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BANGZHEN Holdings Limited由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4) 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乃通過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 持有。JIABAOSZ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及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及1%權益。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由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JINBAOSZ Holdings Limited由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United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i)明源雲客董事王劍峰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13.74%股份）；及(ii)高級管理層童繼龍先生（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約5.14%股份）除外）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22名僱員及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執行董事蔣科陽先生（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4.2%股份）除外）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13名股東（並非本集團現有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除於MYC Brilliant Alli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持有若干權益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我們的前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與本集團建立任何重大關係。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的股東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7名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C Blooming Succ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由本集團31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的一名繼承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持股平台。上述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的繼承人概無於該持股平台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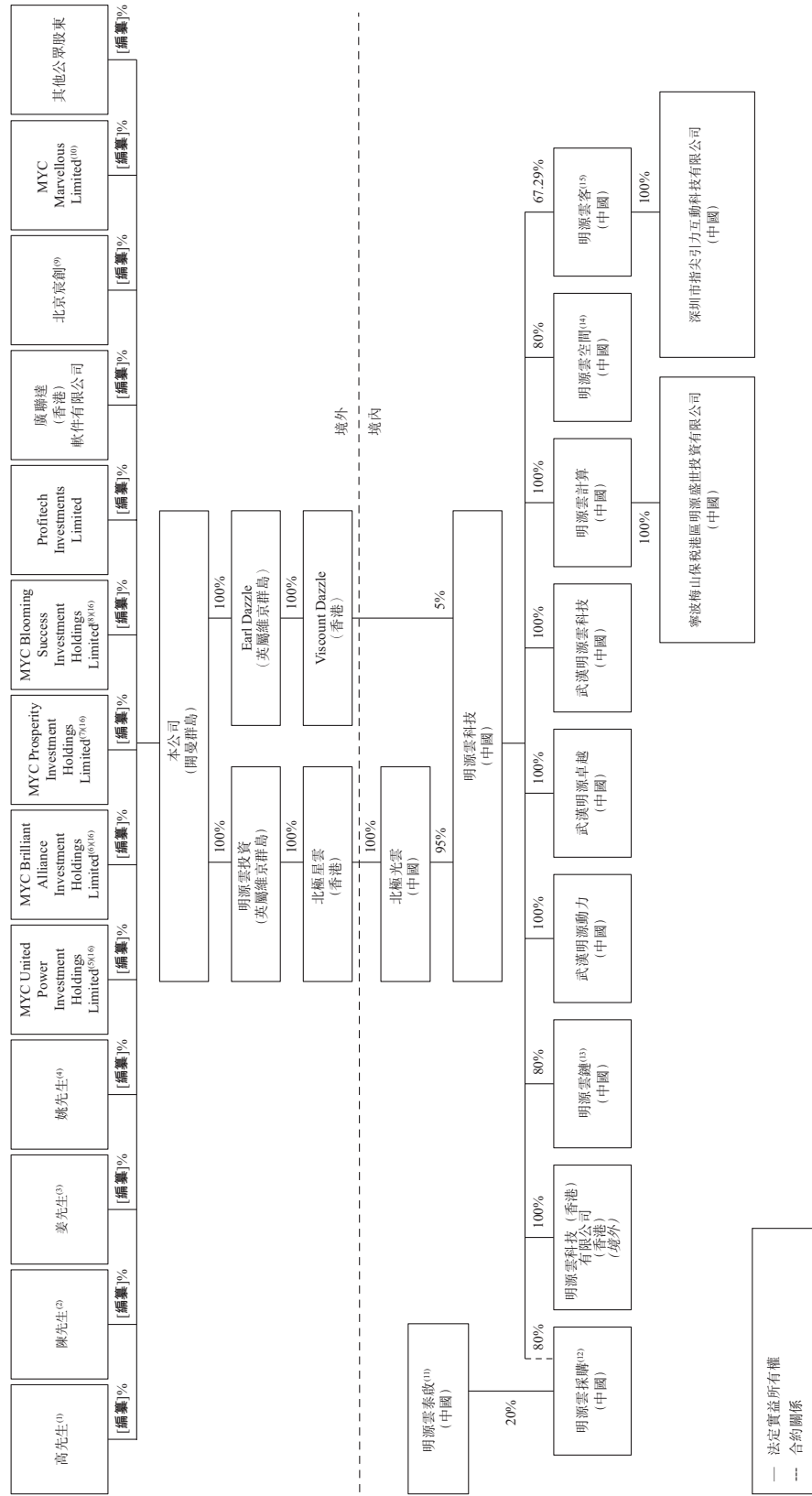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 北京宸創由達晨實體持有，即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於中國登記的私募投資基金)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個於中國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39.59%、34.41%及26.01%，而(i)天津達晨創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36個實體及個人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擁有約7%權益；(ii)天津達晨盛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37個實體及個人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擁有約17%權益；(iii)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14個實體及個人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擁有1.5%權益。梁先生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在達晨實體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35%權益。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錫泉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策劃、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以及有線電視網絡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17)。
- (10) MYC Marvellous Limited持有74,840,800股股份作儲備，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源雲泰啟為由本集團13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 (12) 明源雲採購80%股權的直接登記股東為高先生、陳先生及姜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明源雲採購的36.0%、27.2%及16.8%股權。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權益由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深圳市明源雲世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集團21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
-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權益由深圳市明源雲盛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明源雲盛世」)持有，而明源雲盛世為由本集團11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於重組前，明源雲盛世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2019年5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5月，明源雲盛世的股權進行多次轉讓後，明源雲盛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11名僱員持有。
-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曾偉雄先生(本集團僱員)、王劍峰先生(本集團僱員)、江蘇潤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市明源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明源雲客(本集團25名僱員持有的持股平台)餘下股權的16.36%、1.40%、5.61%、2.80%及6.54%。
- (16) 高先生擔任該等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根據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其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然而，董事可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不論有否理由)。高先生不被視作於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i)該等持股平台並不慣於或有義務按照高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因該等持股平台的組織章程細則表明其無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及(ii)高先生無權於該等持股平台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按1:1的比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編纂]並無獲行使)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16)：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分節所載附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重組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高先生、陳先生、姜先生、姚先生及持有我們股份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其他個人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各自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正式辦理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二條，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稱為「**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下發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不論(i)境內公司的中方股東與外國投資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ii)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或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併購。

於2019年7月19日，明源雲科技成為中外合資企業。隨後於2019年10月9日，除Viscount Dazzle外，明源雲科技全體當時的股東將合共133,185,000股明源雲科技股份轉讓予北極光雲，後已根據當時適用於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變動的條文及法規辦妥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IV. Viscount Dazzle Limited的投資」及「V. 轉讓明源雲科技」一段。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進行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限，而本公司的[編纂]亦毋需根據併購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